

MI MING MART HOLDINGS LIMITED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3)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一)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
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不論有否修訂)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
任何續會)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列決議案投票，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以指明閣下的投票意向(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買賣協議(日本)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	批准、追認及確認買賣協議(美國)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3.	待買賣協議(日本)完成及買賣協議(美國)完成後，宣派本公司特別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0.025港元。		

* 決議案全文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的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二五年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倘擬委任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有載於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的職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股東名冊內有關持有人中排名首位而出席大會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經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送的通知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方為有效。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本公司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並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於進行該等用途可能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